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人社发〔2022〕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自治区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自治区各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

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促进广西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职业发展规律，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不断完善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高校教师职称制度，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分类分层进行科学评价，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及教师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加快推进我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

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不竭动力和坚实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高校职称制度体系。

1.创新职称岗位类型。保持我区高校教师现有岗位类型总体不变，一般设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等岗位类型。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发展需要，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设置高校专职党务工作者等新的岗位类型。

2.健全职称层级设置。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实行教师职务聘任改革，设置助理教授等职务。

（二）完善评价标准。

1.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完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评价体系及考核方案，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从严使用师德考核结果，近两年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2.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实绩，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注重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建立健全教学评价标准，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职称评价中的比重。教师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把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等各类教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的课时要求。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各高校应根据岗位类别和学科专业不同确定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多维度考评教师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竞赛、教材建设、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完善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3.引导社会服务。引导教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突出社会效益和长远利益，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技术开发与服务、科技推广、成果应用、标准制定、决策咨询、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工作的业绩。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鼓励引导教师主动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充分认可教师在政府信息刊物、智库建设、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贡献。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对申报社会服务型岗位的教师，主要考察其科技

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

4.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高被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对于基础研究，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对国内和国外的学术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高校可结合实际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5.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扭转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的评价导向。结合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

告、教学成果、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建立并实施有利于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三）创新职称评价机制。

1.实行分层分类评价。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人才评价的总体要求，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科技、艺术学科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通用专业、特殊专业等不同专业门类，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针对高校教师岗位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对教学为主型岗位的教师，着重考察其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实绩，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教学案例、教学效果、教学改革工作项目、教学成果等纳入评价指标，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对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的教师，在考察教育教學业绩成果的同时，综合考察科研能力；对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教师，侧重考察其学术能力、创新质量和贡献；对社会服务型岗位的教师，侧重考察其在成果转化推广、服务决策、科学普及等方面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高校专职辅导员岗位的人员，主要考察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管理研究水平。职业院校教师要强化企业实践、行业影响力、技术技能等要求，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其原创提出和解决科学问题能

力、成果的科学价值、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等；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重点考察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

2.创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高校可综合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学生评价、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职称评价方式，合理运用过程性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健全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高校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原则上要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考察团队合作及社会效益，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探索国防科技、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人才评价办法。

3.完善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注重工作实绩，其工作成果不简单以发表论文、获得奖项进行比较评价。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或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可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4.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申报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引导建立学术共同体自律文化，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党政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健全聘期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并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完善退出机制，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四）完善自主评审。

1.下放职称评审权。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自主组织评审、按岗聘用，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各高校要加强对二级教学单位的指导和监管，二级教学单位要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向上一级评审组织推荐。条件成熟的高等学校可将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二级教学单位，评审结果由学校自主确认。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高校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评审办法、回避制度、争议处理机制、问责机制等文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职称评审办法应包括教师评价标准、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人员

构成规则、议事规则、回避制度等内容。要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留存过程性材料，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对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2.加强监管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每年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一定比例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并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问题严重的高校将给予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信息化系统，依托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评审组织、电子证书发放、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认定及重新确认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让“信息多跑路，教师少跑腿”，优化使用体验。

3.严明工作纪律。高校要建立职称评审监督机构，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全程监督；要按规定组建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范围，不得超范围评审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要严格规范评审程序，不得降低要求、违规设置评审专家库；要严格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自主开展评审，不得超岗

位和超比例评聘；要严格评审公示制度，坚持评审办法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不得违反流程、暗箱操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受理投诉举报电话和信访案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五）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机制。

1.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评审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高校专职辅导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如参评人数无法达到开评人数，学校可根据实际并到其他学科组一起进行评审），高级岗位总体设岗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中央和地方采用的决策咨询类信息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纳入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序列。

2.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实行评聘结合。

1.落实评聘结合要求。高校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完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管理办法，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要加强教师职称聘后管理，打破教师职称“终身化”，坚决消除教师职业倦怠现象。

2.妥善处理已评未聘人员。对此次改革前本高校评审通过、已经取得高校教师职称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各高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办法，妥善处理这部分人员择优评聘相关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优化服务。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一项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复杂性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稳步实施，及时总结，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尽快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

（二）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公正。各高校要按照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认真做好职称工作，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

正。要建立健全职称工作机制，明确职称评价标准，规范职称评聘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稳妥推进。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推进改革与加强教师管理结合起来，深入做好教师的思想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深化高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的主要精神和重要意义，充分调动教师理解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把推进改革与全面履行职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改革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近两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一）离退休人员。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四）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五)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的，评审结果无效。上述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再次申报。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五、完成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六、青年教师（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助教。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3.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 讲师。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高校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发表、出版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具备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

3.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可以直接申报讲师职称，直接申报讲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

（三）副教授。

教学科研并重型

1.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

出较大贡献。

2.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教学为主型

1.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

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五年教学考核达到 1 次以上优秀等级。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科研为主型

1.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学科研全过程，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

1.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学科研全过程中，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

2.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等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业绩突出。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高校专职辅导员（包含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1.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

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2.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指导过青年辅导员或教师，是学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骨干。

3.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论文、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肯定或好评。相关工作业绩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录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本人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直接申报副教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四）教授。

教学科研并重型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教学为主型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

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五年教学考核达到 1 次以上优秀等级。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科研为主型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改革、

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考核等级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过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等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有效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3.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业绩显著。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高校专职辅导员（含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1.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理念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育人成效显著。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绩。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2.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近五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

管理研究，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带头人。

3.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论文、著作、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肯定或好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自治区级以上表彰。

4.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八、本条件相关概念解释

（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指岗位设置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1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的教师。兼职思政课教师自从教以来，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1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且达到本校专任思政课教师相应等级职称评审的课时工作量要求的，可以参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系列。不包括外聘教师。

（二）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岗位设置在二级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不包括学校层面的学工、学工、团委等学生管理部门人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

（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指岗位设置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且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危机干预等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包括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心理学专业课教师。

九、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做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十、各高校可在不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分类分层自主制定本校自主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和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